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公开选聘破产案件管理人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等规定,拟对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申请人洛阳首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一案指定管理人,欢迎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参加报名。

一、案件情况

洛阳首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效普,股东为洛阳首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首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70%,河南省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0%,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洛阳首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铝产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作出(2025)豫 0307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洛阳首龙

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报名要求及提交的材料

1.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洛阳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一、二级管理人。二级管理人须联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作为联合参与报名；

2.主体资格证明；

3.无回避情形承诺书；

4.依法纳税及社保证明；

5.授权委托书；

6.对担任本案管理人具备何种优势的情况说明及业绩材料；

7.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8.参与管理人竞争选任时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9.管理人报价方案。

三、管理人限制

参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第十三条之规定，在报名参与管理人选任时，一级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有 4 件以上超过 1 年未结，二级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有 2 件以上超过 1 年未结，同时在本院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法定审限内未结破产案件 2 件以上（含 2 件）或超过法定审限未结破产案件 1 件的，原则上不得再担任该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四、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

1.报名方式：在报名截止日前把上述报名材料送至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205 办公室或者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未按时向本院提交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次竞选；

2.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8 时；

3.暂定于 2025 年 7 月 2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在本院五号审判庭通过摇号方式竞选管理人并于当天依法指定管理人。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辉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与张衡路交叉口偃师区人民法院

邮箱：ysfymtpc@163.com

联系电话：0379-63157118 19913790301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25 日